

宿州市 残联 文件

市财政局

残联字〔2016〕70号

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项目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我市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项目的顺利实施，研究制定了《宿州市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宿州市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宿州市财政局

2016年7月20日



宿州市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宿州市《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残联〔2016〕18号），加强我市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的管理，规范救助资金的筹集、发放，确保贫困残疾人救助制度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以下简称生活救助资金），是根据《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要求，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的资金。

第二条 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来源包括：

- 1、各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资金；
- 2、生活救助资金的利息收入；
- 3、其它资金。

第三条 实施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所需资金由省与县（区）财政按照6：4的比例共同负担。城乡二级以上（含二级）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00元，城乡三级、四级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

第四条 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对象，是指我市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

第五条 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要严格按照规定专项用于贫困残疾人的生活救助，不得用于其它支出，严禁挤占和挪用。不得从生活救助资金中开支工作经费，也不得向贫困救助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对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调度预算安排的资金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用于经审核、审批后的生活救助资金支出。

第七条 生活救助资金由各县（区）财政统一管理。县（区）残联在年初根据《实施办法》规定，按核定的享受人数和补助标准提出分配方案，报同级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金融机构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卡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存折（卡），并及时告知救助对象。具体工作流程及办法由各县（区）自行确定。

第八条 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的审核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县（区）残联、民政、财政部门不予审批。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的；
- （二）没有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上报资料的；
-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第九条 每年12月5日前，各县（区）财政、残联要将本年度生活救助的人数、资金支付等汇总情况集中统一上报市财政厅和市残联。

第十条 生活救助资金的收支管理和发放，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施单位要将救助范围、对象、经费等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布，保证生活救助资金运行的公开、透明，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市残联、民政、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县（区）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将区别不同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纠正。

第十二条 对生活救助资金使用不当、贪污、私分、挪用、乱支、虚报、冒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第十三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市残联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市残联负责解释

宿州市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涉残民生工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根据宿州市《关于印发 2016 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残联字〔2016〕18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救助对象：全市范围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户）待遇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为贫困精神病患者给予药费补助；为 0-6 岁听障、脑瘫、智障、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矫形器和辅助器具适配。

第三条 实行定点机构训练和医疗康复制度：对实施救助的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由残联、卫生等有关部门确定。

第四条 救助标准及经费来源：

（一）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每人每年 1000 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县（区）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

（二）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1、听力语言残疾儿童：为每名聋儿配发人工耳蜗产品 1 套，提供手术及术后 5 次调机费 12000 元，术后一学年（10 个月）康复训练经费 14000 元；为每名聋儿配发助听器 2 台，提供验配和

一年内的调试费用 6000 元，一学年(10 个月)康复训练经费 12000 元。所需经费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统筹安排。

2、脑瘫儿童：为每名脑瘫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费 12000 元，矫形器装配费 1200 元。所需经费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统筹安排。

3、孤独症儿童：为每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费 12000 元。所需经费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统筹安排。

4、智力残疾儿童：为每名智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费 12000 元。所需经费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统筹安排。

5、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按每人 12000 元标准，为 5000 名已安装辅助器具的聋儿、脑瘫、智障、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市级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

6、辅助器具：为装配假肢矫形器的残疾儿童每人补贴 5000 元。其中零部件及材料费占 60%，制作费（诊断评估、制作和适应性训练）占 40%。为适配辅具的残疾儿童每人补贴 1500 元；其中产品购置费占 90%，评估适配费（残疾现状评估、辅助器具适配、家长培训、适配教材等）占 10%。所需经费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统筹安排。

第五条 资金管理

（一）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省级补助部分，由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拨付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残联负责审核、统计汇总补助对象基本情况，并报同

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将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并注明“精补”。

（二）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1）人工耳蜗、助听器、假肢、矫形器等辅助器具由中残联或省残联统一采购，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项目所需手术、验配服务、康复训练等非采购项目经费，由省财政按照各市承担的任务数及补助标准，结合省级财政分担情况，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拨付至市级财政部门。

（2）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待项目完成后，由各市残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按规定程序予以支付。其中：手术费用直接支付至手术定点医院，康复训练费用直接支付至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辅具安装及验配等服务费用直接支付至相关服务供应单位。

（3）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医疗和康复训练费用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报销项目的应由医疗保险报销，以补充康复训练经费不足部分。

（4）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开展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不得收取救助对象的任何康复训练费用。

第六条 市、县（区）财政要按照《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配套资金，并统筹省级补助，安排项目资金支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七条 市残联、卫生、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康复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将区别不同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纠正。

第八条 对康复工程资金使用不当、贪污、私分、挪用、乱支、虚报、冒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第九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市残联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残联负责解释。